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091,426,915 (100.00%)	0 (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港元	1,901,899,915 (100.00%)	0 (0.00%)
3.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1,418,913 (99.96%)	481,002 (0.04%)
4.	重選葉龍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7,231,308 (97.86%)	23,368,607 (2.14%)
5.	重選陳劍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89,410,021 (99.77%)	2,489,894 (0.23%)
6.	重選杜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89,551,021 (99.78%)	2,348,894 (0.22%)
7.	重選唐均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1,091,377,693 (99.95%)	522,222 (0.05%)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69,460,091 (97.95%)	22,422,824 (2.05%)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91,555,915 (99.97%)	309,0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10.	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1,091,782,915 (99.99%)	100,000 (0.01%)
11.	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912,032,563 (83.53%)	179,867,352 (16.47%)
12.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917,173,904 (84.00%)	174,726,011 (16.00%)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所有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5,198,89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並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